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2 年 09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沐川新区中医医院		
	地址	沐川县沐溪镇幸福大道3段2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(综合)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9993151112917A2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郭敏瑶 翁建霸	联系电话	0833-4619188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户外



美团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

